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宜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宜修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顏宜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41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9列至第10列所載之「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因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1 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之「被告顏宜修之供
03 述」，更正為「被告顏宜修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
04 述」。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07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9 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10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次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
12 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
13 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
14 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
15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
16 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17 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
18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
19 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20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
21 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22 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3 責，併此敘明。

24 (三)末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25 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
26 項規定之毒品調驗人口，其配合警員採集尿液送驗等情，有
27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28 實固堪認定，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最後一次吸食的詳
29 細時間地點忘記了；我目前沒有吸食毒品等語（見毒偵卷第
30 4頁），嗣於113年2月16日，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檢驗結果
31 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經偵查機關發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後，始於113年6月2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認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6頁）、詢問筆錄（見毒偵卷第23頁、第24頁左）在卷可考，故被告並無就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情形，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之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行為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8,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更高達44,800ng/ml（見毒偵卷第6頁），顯見被告仍未能戒斷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甚深，不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且危害社會風氣，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兼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或因毒品藥理成癮性所致之生、心理依賴性，始反覆施用毒品，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徵，犯罪之動機尚非惡質；併考量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在卷可考，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3頁右，本院卷第35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181號

被 告 顏宜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宜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18日15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於前述時日採尿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顏宜修之供述。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01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4）、自願受採尿同意
02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03 管紀錄表。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1 檢 察 官 黃筵銘